# 论教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三章 教会之权柄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权柄的根源

 教会权柄之根源，无疑是耶稣基督。他是教会的始创者, 也是教会的护卫者。他把教会之权柄，托付他的门徒说: 「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; 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; 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」（太十六: 19）。

 天主教根据这段经文，将这项权柄归诸罗马教皇。事实上，这项权柄是托付给全体使徒的。因为，在另外一次,耶稣用同样的语句，但是采用多数的代名词「 你们」（十八: 18）。 而且, 在初期教会中，其他使徒与彼得占有相当的地位（徒十二: 13; 加二: 9）。

 耶稣能作这项应许，因为他原有赦罪之权（可二: 5－ 10）。 这项权柄并未因使徒们之离世而消失，因为教会还是继续存在，仍有掌握这项权柄的需要。

 这项权柄的内容是，教会在地上有权制定接纳会员并摒除会员之资格的实效。但教会必须按照基督的教训，订制条例，而无权在圣经教训之外，自订规则（太廿八: 18－ 20）。

## 二、权柄的性质

 基督被称为王。但他曾明言，他的国度不是属世性的，而是属灵性的（约十八: 36; 三: 5）。教会是天国的核心组织，它的权柄当然也是属灵性的（徒廿: 28; 林前二: 13）。 因此, 教会的权柄只限于属灵之事。 属世之事，神托付政府办理（罗十三: 1－ 7; 彼前二: 13－ 7; 参路十二: 13－ 14）。天主教企图同时囊括属灵和属世的权柄，除去教会组织外, 又具有世上政治性的组织，在国外驻节。 这与基督设立教会之目的不符。

 施行权柄的方式，也必须是属灵性的，而不应利用武力（如中世纪的十字军，用火刑柱处死「异端」等方法）或政治压力, 因为教会的任务是在传扬福音，感化人的内心，而不是藉着武力，强迫世人顺服。 教会的法规和信条，也只应交信徒执行。教会可利用属灵的力量来影响社会的风气，但不应施用团体压力，勉强非信徒遵守教会持信的道德标准，或予以惩罚（林前五: 12－ 13）。

## 三、三种权柄

 教会的权柄影射基督三重的职位, 即治理（君王），教导（先知）及服务（祭司）。

 ①治理。 治理之权包括制定接纳会员之条例并惩戒之规章（太十八: 18）; 订立教会法规及崇拜秩序等（林前十四: 33－ 40）; 履行基督之律法（徒二十: 28; 林后一: 24）。

 但这些规章和条例，必须符合圣经的教训，合乎圣经的原则。教会无权独断制定规章，束缚信徒的良心（参林前十: 27。29; 加二: 4－ 5）。

 ②教导。 教会被称为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(提前三: 15)。它有权柄及责任保持真理的纯正，驳斥一切异端歪道（提前一: 3－ 4; 多一: 9－ 14）。

 教会的责任也是要牧养信徒，劝勉人归主，讲解纯正的福音，并按基督的教训，施行圣礼(弗四: 11－ 13 ; 林前五: 20; 提前四: 13; 多二: 1－ 10; 林前十一: 23－ 29) 。

 按照实情的需要，教会有权依据圣经的教训，编制信条。信条的功用, 一方面是作排斥异端的试金石，另一方面是帮助信徒了解基本的真理。

 信条的需要，在早期教会已经显明。 最早的如使徒信经，为各宗派接受。信条并非是圣经启示之外的教训，而是简括地阐明基督教的信仰。

 有些基督教会或信徒声称，他们反对信条，只信圣经。 这是一种误会, 因为教条的内容原是取自圣经的启示。 而且，那些反对信条的人士，事实上是自成一派，持守他们个人相信的信条，只是未具形体的不成文信条罢了。

 　③服务。 广泛而言，教会的一切权柄和责任，都是服务性。耶稣对争权的门徒说: 「人子来, 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（太廿: 28），因此，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; 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你们的仆人」（26－ 27节）。

 教会自始即注重服务的事工（徒四: 35; 六: 1－ 6; 二十: 35）。 基督的慈爱, 不单关切人的灵魂，也顾及他身体的需要。耶稣和他的门徒经常医治病人（太九: 27－ 30; 十: 1 ; 徒三: 1－ 8）。

 基督教会也始终推进救济工作，开设医院等，奉主的名为信徒和非信徒服务（加六: 10），发扬基督的爱心。提后四: 5），他们的任务是协助使徒牧养和治理地方教会（多一: 5，二: 1－ 8）。